

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對乙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借款債權，設甲未及行使該債權即已死亡，並由其子丙、丁兩人繼承甲之權利，應繼分各二分之一。試問：丙得否單獨訴請乙清償該筆 100 萬元借款債務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避免其 A 地被債權人查封，遂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該 A 地出賣與乙，並將 A 地登記在乙之名義下，惟 A 地嗣後為丙無權占有。試問：甲得否逕對丙請求返還 A 地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以其 A 地為乙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乙對甲之借款債權，復於同年 5 月 1 日以該 A 地為丙設定地上權。設乙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實行其抵押權時，因丙之地上權致無人應買 A 地，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以其 A 地為乙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乙對甲之借款債權，設甲於同年 8 月 1 日在 A 地上興建 B 屋一棟，則乙嗣後實行抵押權時，其所得拍賣之標的物，以及所得優先受償之範圍為何？（25 分）